内工大 校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24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年4月12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服务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求，探索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新路径，确保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顺利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服务“两件大事”，深入实施“六个工程”，推深做实晋位升级九大关键行动，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促进教科产深度融合，推动校政企全面协同，统筹利用各类平台资源，深化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质量卓越创新人才培养范式，打造人才培养特区和高峰，实现因材施教、分类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充分发展，培养卓越创新人才和未来行业领军人才。

二、组织实施

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包括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两种类型。

**（一）科教融汇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

**1.目标定位**

科教融汇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以下称为“博学班”）是面向全校择优选拔，实施个性化培养的创新实验班，培养具有深厚家国情怀、宽厚基础知识、浓厚学术兴趣、跨学科交叉融合能力、批判性思维、终身学习意识和国际化视野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2.运行管理**

（1）首期在新城和金川校区各设1个博学班，招生规模每班30人左右。博学班实行动态管理，在第2学期初进行选拔，在第4学期初进行一次优补，3-6学期初退出。

（2）教务处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共同遴选优秀教师担任教学班主任，负责博学班教学的安排、运行、管理等相关组织协调事务。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3）教务处组织专家团队设计论证博学班人才培养方案。选聘具有高尚师德和高水平学术能力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担任博学班学术导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学术成长和身心发展，对学生的课程学习、研究能力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进行指导。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招收1名博学班学生，学生自入学开始即可进入导师科研团队、实验室，参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格提供学习场地、科研设备、图书资源等。

**3.培养模式**

（1）小班化。前三学期以小班化授课为主，选聘优质师资、线上线下结合、突出启发研讨，强化数理基础课教学，为后续发展打下扎实基础。

（2）个性化。第三学期以后实施专业教育和个性化培养，全程贯穿项目化学习和实践，开展研究性学习，强化过程性考核，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鼓励以导师组形式指导开展项目式学习。

（3）项目化。开展创新创业微专业教学，强化学生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创造性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凝炼创新想法、科学制定方案、自主研究实践。

（4）学术化。学术导师将学生纳入科研团队，引导学生参加名师讲座、学术会议、暑期学术夏令营等，指导学生进入科研实验室参与或独立开展项目研究。

（5）国际化。学校为具备国际交流条件的学生提供出国（境）学习和交流机会；开设全英文课程或双语课程，举办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生的国际合作交流意识和能力。

**4.激励政策**

（1）学校按照博学班人数的30-50%分配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指标，优先支持学生选择攻读我校“本研贯通”相关专业。

（2）学校为博学班学生优先安排使用各类教学实践基地、实验室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每人3000元大型仪器设备测试额度。

（3）学校设立博学班荣誉奖学金6000元，第8学期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学班荣誉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评选。

（4）博学班学生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申请抵换1门相应选修课程学分。

（5）鼓励学生基于主持（或重要参与人）的项目研究成果形成毕业设计（论文），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在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后可申请提前毕业。

**（二）产教融合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

**1.目标定位**

产教融合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以下称为“唯实班”）是立足行业企业切实需求和学生职业发展需求，由学校和龙头企业或自治区头部企业共建共管的创新实验班，培养具有深厚家国情怀、卓越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跨学科交叉融合能力及终身学习意识、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7%94%A8%E5%9E%8B%E4%BA%BA%E6%89%8D/10661407)。

**2.运行管理**

（1）唯实班一般依托示范性特色学院设立，学院与联合培养单位协商确定班级人数、专业范围，以及选拔、优补、退出规则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学院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负责教学管理工作；配备双班主任，共同承担学生管理日常工作。

（3）学院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组织专家团队设计论证唯实班人才培养方案，选聘工程经验丰富的高水平教师和技术人才合作开发校企共建课程、编写教材和工程案例、承担教学任务，对学生的课程学习、实践能力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进行指导。

**3.培养模式**

（1）工程化。学院与联合培养单位结合企业需求共同制订唯实班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内容、优化实践训练，突出工程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为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化。将企业实际工程案例引入共建课程，开展研讨式、探究式教学，强化学生工程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提高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3）场景化。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建虚拟仿真平台和实习实践基地，在真实环境下开展实践教学，增强学生的实操能力和职业技能。

（4）综合化。以联合培养单位技术革新项目、校企联合攻关项目等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源，校企双导师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鼓励联合开展毕业设计，重点提升学生的工程创新和综合应用能力。

**4.激励政策**

（1）学生符合联合培养单位招聘条件的，经考核合格后直接录用。

（2）学院与联合培养单位协议商定设立唯实班专项奖学金。

三、保障措施

1.学校成立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工作专班，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实验管理中心、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及学院院长为成员，负责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的整体规划、管理、监督与指导等工作，至少一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2.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优先获得进入国内外知名院所交流学习和企业实践锻炼的机会。

3.教务处将博学班小班化授课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实际工作量2倍核算，所在单位将其认定为个人教学工作量；教务处参照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量单独核算学术导师工作量。

4.唯实班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由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协商确定。

5.学校为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荣誉学位证书。

6.教务处每年向学校报告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持续改进措施。

7.学生的选拔、优补与退出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学生选拔、优补与退出实施细则》执行。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